

**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**  
**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此次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龙超、王晓东、王军

2019年9月11日